

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泳池配件 1200 吨、塑料砂缸 8000 个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泳池配件 1200 吨、塑料砂缸 8000 个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泛宇工业区 A 地，租用广东安富制药有限公司的地块及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4'25.041"，北纬 23°37'6.590"。因市场需求调整，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泳池配件 600 吨、塑料砂缸 2000 个。

表 1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产能及验收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工程投产产能	未验收产能
1	泳池配件	1200t/a	600t/a	600t/a
2	塑料砂缸	8000 个/年	2000 个/年	6000 个/年

表 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位置	环评报批数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台）	剩余未验收数量（台）	变化情况
注塑机	MA1200 GII	1#厂房	10	2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厂房		0	7	
		3#厂房	0	1	0	
注塑机	MA1600 GII	1#厂房	10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企业进行设备型号调整，增加 1 台 MA6500GII，减少 1 台 MA1600GII，日后验收该型号设备数量不得超过 8 台
		2#厂房		0	8	
		3#厂房	0	0	0	
注塑机	MA2500 GII	1#厂房	3	2	0	增加 1 台。企业进行设备型号调整，增加 1 台 MA2500GII，减少
		2#厂房		0	0	

		3#厂房	0	2	0	1台 MA13000GII
注塑机	MA3600 GII	1#厂房	3	2	0	增加1台。企业进行设备型号调整，增加1台 MA3600GII，减少1台 MA16000GII
		2#厂房		0	0	
		3#厂房	0	2	0	
注塑机	MA6500 GII	1#厂房	2	2	0	增加1台。企业进行设备型号调整，增加1台 MA6500GII，减少1台 MA1600GII
		2#厂房		0	0	
		3#厂房	0	1	0	
注塑机	MA1300 0GII	1#厂房	2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企业进行设备型号调整，增加1台 MA2500GII，减少1台 MA13000GII，日后验收该型号设备数量不得增加
		2#厂房		0	0	
		3#厂房	0	1	0	
注塑机	MA1600 0GII	1#厂房	2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企业进行设备型号调整，增加1台 MA3600GII型，减少1台 MA16000GII型，日后验收该型号设备数量不得增加
		2#厂房		0	0	
		3#厂房	0	1	0	
吹塑机	WDG10 0BW	1#厂房	3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厂房		0	2	
		3#厂房	0	1	0	
吹塑机	WDG12 0BW	1#厂房	3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厂房		0	3	
		3#厂房	0	0	0	
吹塑机	WDG16 0BW	1#厂房	2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厂房		0	1	
		3#厂房	0	1	0	
混料机	/	1#厂房	4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厂房		0	2	
		3#厂房	0	1	0	
风冷式冷水机组	/	/	2	2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空压机	/	/	2	2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5年8月，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泳池配件1200吨、塑料砂缸8000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5年09月28日通过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5]29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441802577878344A001X。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30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该项目一期工程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工程内容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冷却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TA004、TA005），尾气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三）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塔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已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的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厂区配备1个事故应急池。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4 和排放口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广东卡丹丽泳池水疗设备有限公司

